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B 座 15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华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8,804,177 股，占公司总股本（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即 187,206,392 股，下同）的 68.80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128,778,4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89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及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27,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788,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76%；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19%；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2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19%；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就《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

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2,48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2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19%；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关联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2,48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2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19%；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关联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2,48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2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19%；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关联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2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19%；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2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19%；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关联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2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19%；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关联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2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19%；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关联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2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19%；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关联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2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19%；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 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2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19%；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2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19%；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2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19%；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2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19%；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788,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76%；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19%；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2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19%；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788,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76%；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19%；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

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2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19%；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丝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丝奥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20%；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3919%；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6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指胡嘉冬、王诣成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